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是基于履行公司作出的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所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翟国富： 蔡宁： 都红雯：

2023年10月30日